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72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

蔡昇訓

被告 楊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3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國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6,476元（工資10,836元、塗裝8,127元、零件177,513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96,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
03 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駕駛
04 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
05 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
06 訛，有上開資料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
08 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3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6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17 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
18 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196,476元
19 （工資10,836元、塗裝8,127元、零件177,513元），均屬必
20 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6月出廠（推定為15
21 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11月21日車輛受損
22 時，已使用1年6個月，則零件費用177,513元，係以新品換
23 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
24 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91,345元（計算式如附表）。此
25 外，原告另支出工資10,836元、塗裝8,127元部分，則無折
26 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10,308
27 元（計算式：91,345元+10,836元+8,127元=110,308
28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
29 應予駁回。

3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1 付110,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0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
08 第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呂安樂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魏賜琪

18 附表

19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7,513 \times 0.369 = 65,5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7,513 - 65,502 = 112,011$
第2年折舊值	$112,011 \times 0.369 \times (6/12) = 20,66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2,011 - 20,666 = 91,345$